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
承辦人：技士 張家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6

電子信箱：10048042@mail.tycg.gov.tw

桃園市八德區中華路64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貿開自辦市地
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都計字第1110036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復貴重劃會111年10月7日(111)貿開重字第12號函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
- 一、查貿開自辦市地重劃區係貿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暨100年發布實施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(計畫區西側倉儲區、周遭南北側農業區、綠地及部分鐵路用地為住宅區、道路用地)主要計畫案」及細部計畫案，案內已規定市地重劃時限：「三年內完成市地重劃工作，亦即應於三年內將興闢完成之公共設施用地捐贈予地方政府，如未能在三年內完成前述工作，縣府得於下次通盤檢討時，將其恢復為原使用分區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次查本案遲於106年始陸續籌辦重劃工作，本府110年12月27日公告核准是案重劃計畫書，按其預定重劃工作進度，須於112年5月完成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。
- 三、本案重劃展辦進度延遲多年，影響地方發展甚鉅，爰本府依都市計畫及上開重劃計畫書核定期程，規定若於112年5月完成市地重劃工作(將興闢完成之公共設施用地捐贈予桃園市政府)，則維持原計畫，否則恢復為倉儲區及農業區。

正本：桃園市八德區貿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

代理局長 盧維屏